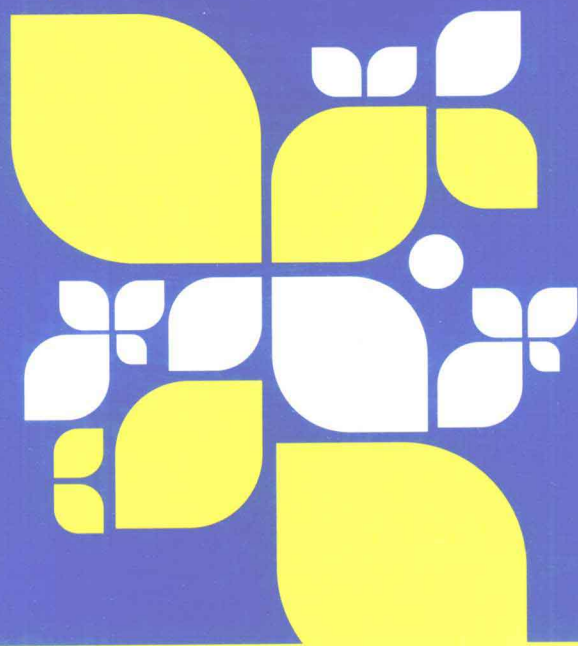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XINBIAN BAOXIANXUE

新编保险学

龙卫洋◎主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XINBIAN BAOXIANXUE

新编保险学

龙卫洋◎主 编
唐志刚 米双红◎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保险学 / 龙卫洋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8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14158-4

I. ①新… II. ①龙…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6585 号

责任编辑：晋 晶

文字编辑：王 璐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8 字数：401'千字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金融经济产业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在宏观经济中也已成为金融业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从2001年以来,中国保险行业逐渐开放:取消对保险业务的地域限制,允许外国保险公司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养老金、年金服务,取消再保险的强制分保规定,降低对外资经纪公司的总资产要求,允许设立独资的保险经纪公司。于是,越来越多的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开疆破土,加速其扩张和保险产品创新。据统计,中国保险业正以平均每年30%以上的速度飞速发展。200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首先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随后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同时上市。中国人寿海外上市获得超额认购,首次募集3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0亿元,创造了亚洲海外IPO第一的纪录。2004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整体在中国香港上市等。至2010年10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公布了2010年前三季度国内保险行业运行情况。2010年前三季度保险行业保险费收入达到11324亿元,同比增长32%。截至9月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达到47995亿元,同比增长27%。国内保险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保险业的社会影响和地位在不断提高,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不断加强。

保险业务的多样性和强劲的发展势头为保险学科理论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探索空间,同时,我国保险业、保险市场的纷繁多变也给保险学科的教材建设带来很大的难度。作为保险学科基础理论课的保险学课程也不例外,多年来,保险学专业所建设或借用的教材体系都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适合大学教学的保险学教材应该既能反映保险业的发展现状与保险学科发展的理论前沿,又符合大学各专业教学需要。这恰是作者编著本书之意。

本书共11章。本书编著者呕心沥血,数易其稿,力争本教材独具特色,尤其是第1章中增加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第5章关于新型人身保险产品知识等内容更是其他保险学教材中所没有的。

每章分为本章要点、正文、思考与练习、案例分析或阅读材料,体例十分完整,便于阅读学习,强化阅读效果,完全可以作为高校财经、金融及保险类专业保险学课程教材,还可以作为相关行业的专业培训教材。全书集现代保险学理论成果之大成,也可作为保险学理论研究的工具书。

本书既可以作为本科院校保险专业的保险学教材,也可以作为专科学校保险专业的保险学

教材。若作为本科教材，要学习全书内容；若作为专科教材，则只要学习第1~9章的内容即可。

本书由龙卫洋担任主编，唐志刚、米双红担任副主编。在本书的撰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金融保险界众多专家及社会行业同人的关心和帮助，在此对东莞理工学院安少华副院长、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蔡希贤教授（博导），中南大学彭世英教授，广东商学院赵立航教授，中宏人寿东莞分公司梁天航总经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郭忠林副教授、周浩明副教授、龚治国老师、李阳桂老师、张庆文老师等表示特别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本书的某些论述尚有不足之处，请阅读本书的读者和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保险与风险管理概述 1

1.1 关于保险与风险管理 1

1.2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5

1.3 保险的分类 12

1.4 保险的功能及作用 18

思考与练习 25

案例分析 27

第 2 章

保险合同及其分类 29

2.1 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点 29

2.2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31

2.3 保险合同的分类 37

2.4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42

2.5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50

思考与练习 57

案例分析 58

第 3 章

保险原则及其应用 60

3.1 最大诚信原则 60

3.2 保险利益原则 66

3.3 近因原则 73

3.4 损失补偿原则 76

思考与练习 83

案例分析 84

第4章	财产保险基础	86
	4.1 财产保险概述	86
	4.2 财产保险的分类及主要险种	90
	思考与练习	108
	案例分析	109
第5章	人身保险基础	112
	5.1 人身保险概述	112
	5.2 人身保险的分类及种类	116
	5.3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123
	思考与练习	149
	案例分析	150
第6章	再保险基础	153
	6.1 再保险概述	153
	6.2 再保险的分类	156
	6.3 再保险市场	163
	思考与练习	167
	案例分析	168
第7章	保险组织与保险中介组织	170
	7.1 保险公司	170
	7.2 保险中介	175
	思考与练习	186
	阅读材料	187
第8章	保险实务	190
	8.1 保险公司的承保	190
	8.2 保险公司的理赔	199
	8.3 保险的防灾防损	208
	思考与练习	212
	阅读材料	213

第 9 章	保险公司的内控与监管	215
	9.1 保险公司的内控.....	215
	9.2 保险公司的监管.....	218
	思考与练习.....	226
	阅读材料.....	227
第 10 章	保险经营环节与原理	232
	10.1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232
	10.2 保险的产品开发.....	234
	10.3 保险的市场营销.....	242
	10.4 保险费率的构成、厘定与计算.....	246
	10.5 保险资金运用.....	251
	思考与练习.....	257
	阅读材料.....	258
第 11 章	社会保险基础	260
	11.1 社会保险概述.....	260
	11.2 社会保险的主要类型及筹集模式.....	265
	思考与练习.....	272
	阅读材料.....	273
	思考与练习题参考答案	275
	参考文献	278

第 1 章

保险与风险管理概述

本章重点

- 明确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式；
- 熟练掌握保险的分类；
- 理解中国保险的发展历程；
- 理解保险的主要功能及其作用。

1.1 关于保险与风险管理

1.1.1 保险与风险的内涵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故事和自然灾害，小到失窃、车祸，大到地震、洪水、意外故事和自然灾害都具有不确定性，我们称之为风险。失窃、地震等造成损失的事件称为风险事件。而那些隐藏于风险事件背后的，可能造成损失的因素，称为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可以是有形的，如路滑造成车祸；也可以是无形的，如疏于管理造成失窃。

保险源于风险的存在。中国自古就有“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和“未雨绸缪”、“积谷防饥”的说法。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发生合同规定的损失时给予补偿。

探其本质，保险是一种社会化安排，是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人组织起来，从而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当被保险人发生损失，则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换句话说，一人损失，大家分摊，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可见，保险

本质上是一种互助行为。

表面上看,保险与赌博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如都是以随机事件为基础,都可能以较小的支出获得较大的回报,但事实上,二者存在本质的区别。

从参与者对风险的态度看,投保人属于风险厌恶者,理论上,他愿付出比期望损失价值更小的成本(保险费)来转移损失的不确定性;而赌博者属于风险爱好者,他愿付出比期望收益值更小的成本(赌本)来获得利益的不确定性。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险费),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而且,保险提供的补偿以损失发生为前提,补偿金额以损失价值为上限,所以不存在通过保险获利的可能。赌博行为则是主动创造风险,把确定性的成本(赌本)转变为不确定性的收益,除成本外,不承担损失风险。

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体现了人们的互助精神,把原来不稳定的风险,转化为稳定的因素,从而保障社会健康发展;而赌博则是一种投机行为,它把原本稳定的收入转化为不稳定的风险,只会给社会、家庭带来不稳定因素。

保险和储蓄都是人们应付未来不确定性风险的一种管理手段,目的都在于保障未来正常的生产、生活。所不同的是,储蓄是将风险留给自己,依靠个人积累来对付未来风险。它无须任何代价,也可能陷入保障不足的窘境。而保险,是将所面对的风险用转移的方法,靠集体的财力对付风险带来的损失,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但同时,保险需付出一定代价,即保险费;而银行储蓄不需支出,到期获得本金和利息。可见,保险与储蓄各有其特点。现在,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具有储蓄性质的险种,如两全人寿保险,无论被保险人于保险期内残废,或是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都将给付保险金。

1.1.2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仅限于纯粹风险。所谓纯粹风险,是指只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不确定性。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不确定性则称为投机风险。

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保风险。纯粹风险成为可保风险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损失程度较高

潜在损失不大的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其后果完全在人们的承受限度以内,因此,对付这类风险根本无须采用物品,即使丢失或意外受损也不会给人们带来过大的经济困难和不便。但对于那些潜在损失程度较高的风险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一旦发生,就会给人们造成极大的经济困难。对此类风险事件,保险便成为一种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

2. 损失发生的概率较小

可保风险还要求损失发生的概率较小。这是因为损失发生概率很大程度上意味着纯保险费

相应很高,加上附加保险费,总保险费与潜在损失将相差无几。例如,某地区自行车失窃率很高,有40%的新车会被盗,即每辆新车有40%的被盗概率,若附加营业费率为0.1,则意味着总保险费将达到新车重置价格的一半。显然,这样高的保险费使投保人无法承受,而保险也失去了转移风险的意义。

3. 损失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

损失具有确定的概率分布是进行保险费计算的首要前提。计算保险费时,保险人对客观存在的损失分布要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保险人在经营中采用的风险事故发生率只是真实概率的一个近似估计,是靠经验数据统计、计算得出的。因此,正确选取经验数据对于保险人确定保险费至关重要。有些统计概率,如人口死亡率等,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像这种经验数据,保险人必须不断做出相应的调整。

4. 存在大量具有同质风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的职能在于转移风险、分摊损失和提供经济补偿。所以,任何一种保险险种,必然要求存在大量保险标的。这样,一方面可积累足够的保险基金,使受险单位能获得十足的保障;另一方面根据大数法则,可使风险发生次数及损失值在预期值周围能有一个较小的波动范围。换句话说,大量的同质保险标的会保证风险发生的次数及损失值以较高的概率集中在一个较小的波动幅度内。显然,距预测值的偏差越小,就越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稳定经营。这里所指的“大量”,并无绝对的数值规定,它随险种的不同而不同。一般的法则是:损失概率分布的方差越大,就要求有越多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为了保证自身经营的安全性,还常采用再保险方式,在保险人之间分散风险。这样,集中起来的巨额风险在全国甚至国际范围内得以分散,被保险人受到的保障度和保险人经营的安全性都得到提高。

5. 损失的发生必须是意外的

损失的发生必须是意外的和非故意的。所谓意外,是指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控制范围,且与投保人的任何行为无关。如果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而造成的损失也能获得赔偿,将会引起道德风险因素的大量增加,违背了保险的初衷。此外,要求损失发生具有偶然性(或称为随机性)也是大数法则得以应用的前提。

6. 损失是可以确定和测量的

损失是可以确定和测量的,是指损失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都可被确定,以及损失金额可以测定。因为在保险合同中,对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才负责赔偿,且赔偿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所以,损失的确定性和可测性尤为重要。

7. 损失不能同时发生

这是要求损失值的方差不能太大。例如,战争、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

由此计算的期望损失值与风险一旦发生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值将相差很大。而且,保险标的到时势必同时受损,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也随之丧失。这类风险一般被列为不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例如,地震、洪水这类巨灾风险,在保险技术落后和保险公司财力不足、再保险市场规模较小时,保险公司根本无法承保这类风险,它的潜在损失一旦发生,就可能给保险公司带来毁灭性的打击。但随着保险公司资本日渐雄厚,保险新技术不断出现,以及再保险市场的扩大,这类原本不可保的风险已被一些保险公司列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可以相信,随着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保险提供的保障范围将越来越大。

1.1.3 保险与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面临风险才进行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风险控制,以减少风险负面影响决策及行动过程。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现实生活中的风险因素越来越多。无论企业或家庭,都日益认识到了进行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人们想出种种办法来对付风险。但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风险管理一条总的原则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保障。

对纯粹风险的处理有回避风险、预防风险、自留风险和转移风险四种方法。

1. 回避风险

回避风险是指主动避开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它适用于对付那些损失发生概率高且损失程度大的风险,如考虑到游泳时有溺水的危险就不去游泳。虽然回避风险能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但这种方法明显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其局限性表现在,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回避或应该进行回避。例如,人身意外伤害,无论如何小心翼翼,这类风险总是无法彻底消除。再如,因害怕出车祸就拒绝乘车,车祸这类风险虽可由此而完全避免,但将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实际上是不可行的。

2.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是指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小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损失程度。兴修水利、建造防护林就是典型的例子。预防风险涉及一个现时成本与潜在损失比较的问题:若潜在损失远大于采取预防措施所支出的成本,就应采用预防风险手段。以兴修堤坝为例,虽然施工成本很高,但考虑到洪水泛滥所造成的巨大灾害,就极为必要了。

3.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是指自己非理性或理性地主动承担风险。非理性是指对损失发生存在侥幸心理或对潜在损失程度估计不足从而暴露于风险中;理性是指经正确分析,认为潜在损失在承受范围之内,而且自己承担全部或部分风险比购买保险更经济合算。所以,在做出理性选择时,自留风险一般适用于对付发生概率小,且损失程度低的风险。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是指通过某种安排,把自己面临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通过转移风险而得到保障,是应用范围最广、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保险就是转移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之一。

风险管理和保险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操作中,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从理论起源上看,是先出现保险学,后出现风险管理学。保险学中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是风险管理理论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且风险管理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保险研究的深入,但是,风险管理学后来的发展也在不断促进保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从实践看,一方面保险是风险管理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另一方面通过提高风险识别水平,可更加准确地评估风险,同时风险管理的发展对促进保险技术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要提高认识风险的水平。概率论的发展,为加深对风险的认识、风险的量化、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计算纯保险费的前提是要知道潜在损失的概率分布。实践中就是以概率论为理论基础,利用经验数据来估计事故发生发生的概率分布。因此,概率论是保险的数理基础。

大数法则是概率论中一个重要法则,它揭示了这样一个规律:大量的、在一定条件下重复出现的随机现象将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或稳定性。例如,我们知道掷一枚质量分布均匀的硬币,其正面向上的概率为 0.5,但如果做 50 次实验,正面向上的次数很可能与期望值 25 次相左较大。换句话说,对该实验进行统计得出的频率(正面向上的次数除以实验次数)与客观的概率可能有较大的差距。但做一万次或更多次实验,其统计频率与客观概率相差将很小。由于大数法则的作用,大量随机因素的总体作用必然导致某种不依赖于个别随机事件的结果。这一法则对保险经营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保险行为是将分散的不确定性集中起来,转变为大致的确定性以分摊损失。根据大数法则,同质保险标的越多,实际损失结果会越接近预期损失结果。因此,保险公司可做到收取的保险费与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开支基本平衡。

1.2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2.1 旧中国保险业的改造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接管各地的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同时整顿改造私营保险公司,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诞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保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 旧中国保险业的改造

为建立起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保险业,1949 年人民政府对旧中国保险业进行了全

面的清理、整顿和改造。

(1) 接管官僚资本保险企业。由于解放前夕官僚资本保险机构大多集中在上海, 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保险机构的工作以上海为重点。接管工作从 1949 年 5 月开始至 10 月底基本结束。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和专营船舶保险、船员意外保险的中国航联意外责任保险公司经批准恢复营业, 其他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予以停业。上海以外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都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接管。当时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 因资金转移和负责人贪污挪用, 资产已枯竭殆尽。其员工由军管会组织学习政治, 许多人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走上了人民保险事业的新岗位。

(2) 改造私营保险企业。解放后, 各地相继制定私营保险企业管理办法, 如重新清产核资, 要求按业务类别交存相应的保证金等, 并加强督促检查。根据新的管理规定, 中外私营保险公司在各地复业, 但大部分保险公司资力薄弱, 承保能力有限。

由于原来的分保集团大部分解体, 对外分保关系中断, 在军管会的支持下, 194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成立了由私营保险公司自愿参加的分保组织“民承分保交换处”(以下简称民联), 主要经办火险的分保业务。民联的成立, 促进了私营华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 提高了保险业的信誉。随着私营保险企业公私合营, 民联于 1952 年年初完成了历史使命。

1951 年和 1952 年, 公私合营的太平保险公司、新丰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两家公司都是在多家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 其业务范围限于指定地区和行业, 经营上取消了佣金制度和经纪人制度。1956 年, 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后, 国家实行公私合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 指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办理财产强制保险的法定机构。同年, 太平和新丰两公司合并, 合并后称太平保险公司, 不再经营国内保险业务, 专门办理国外保险业务。两家公司的合并实现了全保险行业公私合营, 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从此, 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开始了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

(3) 外国保险公司退出中国保险市场。1949 年以前, 外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特权及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 控制了中国的保险市场。新中国成立后, 人民政府废除其特权, 并加强监管, 要求其重新登记和缴纳保证金。1950 年 5 月, 全国尚有外商保险公司 61 家, 其中上海 37 家, 天津 10 家, 广州 8 家, 青岛 5 家, 重庆 1 家。人民政府采取限制和利用并重的政策, 一方面允许其营业, 继续办理一些当时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开办的业务, 如海运保险、外国侨民外汇保险等; 另一方面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 对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活动做了必要的限制, 对其违反国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随着国有保险公司业务迅速增长, 外商保险公司不仅失去依靠政府特权获取的高额利润, 也失去了为数很大的分保收入。在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建立后, 其直接业务来源越来越少。1949 年外商保险公司保险费收入占全国保险费收入的 62%, 1950 年下降为 9.8%, 1951 年为 0.4%, 1952 年仅为 0.1%。到 1952 年年底, 外国在华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 撤出中国保险市场。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成立

1949年8月,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受连年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中央人民政府在上海举行了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建议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在会后立即组织筹备。经党中央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49年10月20日正式成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国有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迅速在全国建立分支机构,并以各地人民银行为依托,建立起广泛的保险代理网。

为配合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业务,重点承办了国营企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及国家机关财产和铁路、轮船、飞机旅客的强制保险。在城市,开办了火险、运输险、团体与个人寿险、汽车险、旅客意外险、邮包险、航空运输险、金钞险、船舶险等。在农村,积极试办农业保险,主要是牲畜保险、棉花保险和渔业保险。为摆脱西方国家对我国保险市场的控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致力于发展国外业务,与许多友好国家建立了再保险关系。除办理直接业务外,还接受私营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迅速成为全国保险业和领导力量,从而从根本上结束了外国保险公司垄断我国保险市场的局面。

1.2.2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1. 保险业务的整顿

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地机构在执行政策和具体做法上出现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依靠行政命令开展业务,内部管理比较混乱。农业保险在试办经验很不成熟的情况下全面推广,一些基层干部开展业务时搞强迫命令,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保险机构发展太快,许多干部不懂业务,只求保险费数量不求保险合同质量,不少县级公司入不敷出。1953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对上述失误和偏差进行了纠正,确定了“整理城市业务,停办农村业务,整顿机构,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

到1953年年底,各地基本停办了农业保险。对停办农业保险业务,虽然大多数人没有意见,但也有一部分农民不愿意停办和退保,他们中有一些得到过赔款或对保险的好处有所认识。东北大部分地区由于农村经济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快,农民大多不同意停办农业保险。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东北地区重新办理了耕畜保险。随着农业合作化步伐加快,组织起来的农民对农业保险产生了一定需求。但随着农业合作社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社,牲畜归公统一使用,对保险的需求反不如初级社迫切。

从1953年开始,国家对城市强制保险业务做了调整。

(1) 停办国家机关财产强制保险和基本建设工地强制保险。

(2) 国营企业(包括合作社)的强制保险仍继续办理。

(3) 其他业务,按对生产有无积极作用、群众是否需要和自愿、自己有无条件、是否符合经济核算四项原则,分为巩固、收缩、停办三类进行清理。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的推进,城市自愿保险业务明显下降。

2. 国内保险业务的停办

1958年10月,西安全国财贸工作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同年12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正式做出“立即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的决定。1959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第七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的精神,并部署善后清理工作。从1959年起,全国的国内保险业务除上海、哈尔滨等地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外,其他地方全部停办。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是在城镇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出现的。当时有人认为在城镇工商业基本上是国营企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通过财政调剂方式对各种灾害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开办城市保险必要性不大。而在农村,人民公社改变了以往那种规模较小、经营项目单一的农业合作社的状况,其财力和物力已具备较大的抗灾能力和补偿能力。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认为保险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国内保险业务停办后,国家从精简机构考虑,只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下设保险处,负责处理中央和北京地区进出口保险业务,领导国内外分支机构业务和从事集中统一办理国际分保业务和对外活动,在对外联系业务时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及太平保险公司三家公司的名义。

1959年后,部分城市国内保险业务并没有完全停办,其中有上海、哈尔滨、广州、天津等地。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局保险处升为局一级单位,对外仍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名义,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任总经理。

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中国国内保险业务彻底停办。首当其冲的是1969年1月1月停办了交通部的远洋船舶保险,海外业务受到很大影响。接着停办的是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968年前,海外业务由中国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分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然后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对外统一分保。但1969年后,海外业务对外的分保由中国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代理,寿险由中国保险公司分保,港、澳、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务下放到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管理。到1969年,与我国有再保险关系的国家由原来的32个下降到17个,有业务来往的公司由67家下降到20家,仅与社会主义国家和个别发展中国家保持分保关系。实际上停止了多年发展起来的与西方保险市场的分保往来。

1.2.3 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政策,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人民银行在1979年2月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1979年4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纪要》,做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

业务”的重大决策。中国人民银行立即颁布《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对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设置保险机构做出了具体部署。

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工作，首先是设计制定保险条款、费率和单证格式。1979年5月至6月，先后推出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三个险种。7月至8月，先后派出几批干部赴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江西等地，着手恢复保险业务和筹建保险机构。9月至11月，已有部分地区，如上海、重庆和江西率先开始经营国内保险业务。1979年11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对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会后国内保险业务的恢复工作迅速在全国铺开。

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过去企业发生意外损失统一由财政解决的做法也做了相应改变。凡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可自愿参加保险。全民所有制单位投保的财产，一旦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国家财政不再核销和拨款。

到1980年年底，除西藏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各地都已恢复了分支机构，各级机构总数达810个，专职保险干部3423人，全年共收保险费4.6亿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接受总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双重领导。198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从1984年1月开始，其分支机构脱离中国人民银行，改由总公司领导，实行系统管理。

1.2.4 保险市场走向多元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56年新丰、太平两家保险公司从国内保险市场撤出后，一直独家垄断中国保险市场。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中国保险市场也仍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市场的完全垄断，在当时情况下曾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促进了中国保险业在短期内迅速恢复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与市场经济规律相悖的垄断经营体制的固有弊端逐步暴露出来。垄断体制窒息了价值规律在保险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剥夺了被保险人选择保险人的权利，导致保险费率居高不下，保险市场开拓力萎缩。因此，改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的保险体制已成为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198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专门经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场内部的种养两业保险。1992年该公司更名为新疆兵团保险公司，并相应扩大业务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的成立，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保险市场的局面。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交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部。1988年5月，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蛇口成立。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保险业与银行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批准交通银行在其保险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成为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之后成立的第二家全国性综合性保险公司。1992年9月，平安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